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267號

原　　告　大中原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朝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榮轍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